

#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残疾人事业 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事业局”）2022年度残疾人事业专项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抽查

了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54.3 万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社区改造和残疾人就业宣传工作 33.22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规模均未超过 30 万),涉及金额 87.52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40%和资金总额的 43.76%。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十四五”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5号)以及《长沙市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 2021-2025 年“光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残康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园区 2022 年度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及残疾预防宣传工作。项目主要内容涵盖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扶残助学项目、辅具适配项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社区改造、残疾人就业宣传工作、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等方面。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残疾人康复服务“十四五”实施方案》《长沙市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 2021-2025 年“光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长残康发〔2021〕7号),残疾人康复是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重要体现,是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让每个残疾人都有机会接触康复,直接参与康复,确保每个符合康复救治条件的残疾人都能接受治疗和救助。各项残疾人救助补贴项目有序开展,在政策指导下,最大程度满足残疾人需求;改善无障碍环境,提

高残疾人朋友生活质量，为残疾人同步实现小康奠定基础。

##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申报的绩效目标及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2022年园区需完成发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金及家庭陪护费、发放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白内障手术及辅助器具发放；办理三代残疾人证；发放各类残疾人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10户以上残疾人家庭；1-2个社区、村无障碍改造；大力宣传工作中涌现的感人事迹，每个市区县在县级以上的主流媒体的报道不少于2篇。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总体情况

2022年批复项目预算2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出金额共122.99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支出金额54.3万元、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支出1.87万元、扶残助学支出15万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无障碍社区改造和残疾人就业宣传工作支出33.22万元、辅具适配支出18.6万元），指标结余77.01万元，指标执行率61.49%。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新区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高新区印发了《关

于印发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沙市相关部门印发了《2021年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长沙市实施方案》《长沙市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2021-2025年“光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方案》、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解决扶残助学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残疾人创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长沙市2021年度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项目定点承办医院、康复机构、村（社区）组织进行残疾筛查，并对康复需求实施评估，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对象填报相关资料后由承办医院、康复机构初审后上报区残联，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并按相关救助标准执行。区残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定点医院、康复机构以及社区康复中心等进行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项目结束后的考核评估和补助经费核拨。

##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产出成果

1.2022年3月1日，高新区正式启动精准康复项目，经过对象自愿申报并选定康复机构、社区（村）审查、街道调查核实、高新区审核汇总等程序，涉及智力、听力言语、精神等残疾类别的残疾儿童。通过训练，他们的语言、行动、社会交往等功能都得到了一定的改善，接受治疗的儿童家长也非常满意，人数也逐

年增加。截止目前，共有 114 名残疾儿童通过审核，其中外地持长沙户口的残疾儿童 18 名。2022 年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需求数据显示，经过残疾人本人申请、专家评估，为我区 86 名残疾人共配发适合个人自身特征的辅助器具，为 27 名听力残疾对象配发了助听器。配发辅助器具总件数达 106 件，共计资金 14.04 万元。

2.高新区 2022 年 5 月中旬制定实施方案，5 月下旬区社会事业局专干、各街道残疾人专干及施工公司针对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确定施工方案、预算和设计方案。

3.依据省、市残联关于农村户籍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区社会事业局及时召开专项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市残联相关指示精神，并组织街道、社区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

4.认真贯彻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认真做好高新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年审工作，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经企业申请、区级审核，全区共 264 家企业集中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586 人。

5.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项目，高新区共申报 8 人，补贴标准 260 元/人·年；2022 年我区 1 名符合要求的城镇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对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部分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 2000 元/人·年，已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

## （二）产出效益

1.残疾人精准康复扎实推进:经过对象自愿申报并选定康复机构、社区（村）审查、街道调查核实、高新区审核汇总等程序调

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了解位于高新区残疾儿童基本服务状况和相应康复需求，尽量满足残疾儿童所在家庭的需求，改善残疾儿童的居家、生活条件，给他们的学习、社交、生活起居带来方便，进一步实现高新区残疾儿童自强自立，减轻对象家庭负担。进一步满足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落实需求，规范高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推动建立高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帮助残疾人补充和改善功能，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2.积极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辖区内有改造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根据统计的残疾人状况、需求与居住环境，制定详细具体的“个性化”改造方案，最大程度满足残疾人家庭实际需求，切实改善他们居家生活环境，让残疾人的生活起居变得更舒适、更安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残疾人日常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自主生活能力和质量。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通过对于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的重要举措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方便残疾人起居和独立生活，减轻家庭成员照料负担，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同时也体现出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家庭的关心关爱。

3.全面部署农村户籍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区社会事业局准确把握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加强对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的组织领导。进一步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聚焦持证残疾人需求，做好残疾人返贫致

贫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切实降低困难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指数和幸福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4.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帮助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残疾人，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在物质层面上让其安身立命，更有助于帮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同时也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局社会事业局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以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推动了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提供了路径指引和有力支撑。

5.各项残疾人补贴项目基本落实到位:区社会事业局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项目或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部分给予适当补贴，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审计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使用人员参与线上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37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37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83.78%。

##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支出把关不严

2022年4月，高新区残联按救助天数分别向湖南省瑞健无障碍发展中心支付黄\*楚（身份证号为4313822016113\*\*\*14）救助费1.19万元、张\*可（身份证号为4301042019020\*\*\*31）救助费0.75万元。以上两人4月份结算天数均超过实际救助天数2天，按标准测算共多结算金额280元（黄\*楚140元、张\*可140元）。

## （二）未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残疾人事业专项实施内容涉及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扶残助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无障碍社区改造和残疾人就业宣传、辅具适配等方面，共计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未事先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而是根据照各部门或街道实际报账资料支付资金，资金支出结构无法控制，存在随意性，且实际资金分配结果未进行公示，无法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专项资金未实施专账核算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未对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资金使用情况需要进行临时归集，不利于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 （四）个别无障碍社区改造项目存在瑕疵

2022年8月，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就无障碍社区改造项目，与长沙先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76万元（已支付）。合同内容：在麓泉社区佳境小区建设无障碍防护不锈钢栏杆、无障碍路面，草坪地面整理等。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经现场查看，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未设立轮椅坡道和扶手，不利于残疾人活动、出行。



### （五）残疾人就业宣传效果无法保证

2022年7月7日，与长沙灿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采购内容是以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桁架、宣传展架、企业展架、宣传折页、纪念品，合同金额4.45万元。评价发现，资料中缺乏残疾人就业信息资料，后续也未对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跟踪，就业宣传效果无法保证。

### （六）预算指标执行率偏低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收到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2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拨付使用122.99万元，结余77.01万元，预算执行率仅61.49%。

### （七）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4月份印发的《长沙市实施2022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残联发〔2022〕9号）提到“...要大力宣传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无障碍社区的宗旨目的，大力宣传工作中涌现的感人事迹，每个市区县在县级以上的主流媒体的报道不少于2篇...”。评价发现，实际未在规定媒体进行相关报道；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发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金及家庭陪护费、发放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指标内容抽象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考核年度项目实施效果。

## 八、相关建议

### （一）做好资金使用计划、规范资金使用

项目主管部分应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事先制定好资金分配方案、合理确定资金投向，保证资金使用有的放矢，实现资金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审批部门应规范相关的申报流程，对于各项目资金拨付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重点审查，并完善项目资金拨付的相关流程。加强支出审核控制，规范资金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支出先审制度，规范财务支出流程，完善资料的完整性。加强审核力度，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的申报，应不予接受并退回经办部门重新办理。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认识。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二）加强前期调查和后期管理，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充分了解目标群体需求，并根据掌握的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的管理、监测，对于不完善的设施及时进行整改，切实改善残疾人的居家生活环境，让残疾人的生活日常起居变得更舒适、更安全，力所能及的解决残疾人日常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日常自主生活能力和质量。

## （三）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议主管部门在年中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项目责任人应落实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预算意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整

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加强项目预付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设定绩效目标时须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未编报目标或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安排。

## 九、评价情况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评价组通过案卷查阅、调查问卷、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评分规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度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6.2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组织实施基本到位，项目在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如建设无障碍基础设施、促进残疾人康复等。后续还需进一步落实项目监管责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精准编制预算，合理分配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0日